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慈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2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476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、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是本案關於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附件即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。
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心賠償，但希望可以等經濟狀態比較好的時候再繼續賠償，希望可以分期付款云云。
- 三、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且合於自首要件，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審酌被告騎車上路，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謹慎操控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有無行進中車輛之行車狀況，貿然起駛逆向斜行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所為應與非難；兼衡被告素行（本院上訴卷卷附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並佐以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94號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類屬（見偵卷第4頁）、過失情節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惟僅履行前兩期之賠償金額各3,000元，嗣後即未再依約履行賠償責

01 任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在卷可參
02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主文所示之刑，
03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經核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
04 之權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可
05 言。據上，本院審酌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其量刑暨諭知易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均無違法或不當。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
07 駁回。

08 四、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
09 待其陳述，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11 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由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15 法官 朱學瑛

16 法官 黎錦福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林有象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=====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24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28號

2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26 被 告 魏慈汶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

01 547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
02 理案號：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9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魏慈汶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05 仟元折算壹日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8 魏慈汶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2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
10 起駛，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
11 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不得逆向斜穿馬路，而依當時天
12 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
13 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起駛時
14 未注意行進中車輛之狀況，貿然逆向行駛欲跨越分向限制線
15 （雙黃線）斜穿至對向車道（往三民路2段正隆巷方向），
16 適有陳怡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
17 市板橋區民享街右轉後直行駛至上開路段（往中山路方
18 向）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怡禎人車倒
19 地，並受有左膝、雙手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嗣魏慈汶於案
20 發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
21 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，並願接受裁判。

22 二、證據：

- 23 （一）被告魏慈汶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24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陳怡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6
25 至8、49頁）。
- 26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
27 份、談話紀錄表2紙、現場及車輛照片12張（見偵字卷第13
28 至15、17至18、19至21頁）。
- 29 （四）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（見偵字卷第11頁）。

3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31 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資料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23頁），嗣並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，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謹慎操控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有無行進中車輛之行車狀況，貿然起駛逆向斜行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所為應與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並參以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4頁）、過失情節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，惟僅履行前兩期之賠償金額各3,000元，嗣後即未再依約履行賠償責任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、公務電話紀錄表2紙在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2 因